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耿庆锋先生、李硕女士、蔡渊渊女士、张维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.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独立董事变更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张维帅先生，耿庆锋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。

2.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张维帅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至今，任哈尔滨医科大学教师；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任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律师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任黑龙江银兴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7 年 11 月至今，任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4 年 9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耿庆锋，男，198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至 2006 年，任哈工大基础学部辅导员；2006 年至 2009 年，任哈工大学校办公室接待秘书；2009 年至 2010 年，任哈工大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部部长；

2010年至2011年，任教育部科技司副处长；2011年至2012年，任哈工大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；2012年至2016年，任哈工大工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；2016年至今，任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0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硕，女，1982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，担任团委书记。200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宝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历任市场部经理、总监。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华润怡宝饮料（华南）有限公司，担任市场部总监。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高特佳投资集团（深圳），担任市场部执行合伙人。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洛菲斯投资集团（深圳），担任投资部总监。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。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中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部投资总监。2023年10月1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年至今任哈尔滨斯卫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蔡渊渊，女，198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远东学院，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。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剑桥学院，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。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，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。2023年10月1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耿庆锋先生、李硕女士、蔡渊渊女士、张维帅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耿庆锋	4	4	0	0	否	0
李硕	4	4	0	0	否	0
蔡渊渊	4	4	0	0	否	0
张维帅	0	0	0	0	否	0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耿庆锋先生、李硕女士、蔡渊渊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分别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3 月 1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同意
2024 年 4 月 3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、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	同意
2024 年 8 月 2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提名张维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》的议案	同意

张维帅就任后，2024 年公司未再召开董事会。因此，张维帅在 2024 年暂未

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4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5 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耿庆锋、李硕、蔡渊渊、张维帅

2025 年 4 月 28 日